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肖林义，男，1990年4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林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12月26日止；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5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罪犯肖林义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；2021年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罪犯肖林义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自2015年12月27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，2021年8月23日减刑裁定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林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林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林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